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馨文

電話: 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: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0936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與課程表 (376550000A 1130093608 ATTACH1.pdf)

主旨: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府委請吉安國中辦理之「花蓮縣113年 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~特殊族群的生涯輔 導與案例分析」 研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 書 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暨112學年度 花蓮 縣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係:

- (一)協助教師辨識泛自閉症光譜的學生,並認識其困境與優 勢,使其擁有相對應知能,助於與學生進行輔導工作。
- (二)協助輔導教師能夠針對泛自閉症光譜學生的個別化狀 況,發展適切的生涯輔導處遇計畫。

三、辦理日期與參加對象:

- (一)場次一-113年6月6日(四),導師及學務教師場,供國 中小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室教師報名,名額40人。
- (二)場次二-113年6月7日(五),輔導教師場,供國中小專 兼任輔導教師與輔導相關教師報名,國中各校至少需派



一人參加,名額40人。

四、辦理地點:吉安國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。

五、實施內容及課程:詳如附件。

六、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,研習 人員請全程參與,活動結束依參與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
七、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 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:本縣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洪子強組長

副本:電2024/09:474文章



